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爱国、杨广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张鹏、王瑞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提名刘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广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鹏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瑞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

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董事进行任免。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爱国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道外一分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哈尔滨锅炉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热网工程部副科长（副科级）；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部长（正科级）；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副处级）；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副处级）；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任建设处副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任规划技术部副部长；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道外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供热生产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道外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行管理部部长；2025年4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物资资产管理部部长。

杨广源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系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科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空间分公司生产部部长；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空间分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华汇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空间分公司副经理（副科级）；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任调度中心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任华汇运营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兼资产物资采购管理部部长；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市太平房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6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就职于哈尔滨市热力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发城乡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本次任免不涉及监事会变动。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内部治理更加健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任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5）。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